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4-03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提案,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时均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礼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数1,253,787,1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35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人,代表股份数533,827,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029%;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9人,代表股份数719,959,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321%。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提案均获得通过。

(一)非累积投票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非累积投票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47,928,952	99.5328%	331,000	0.0264%	5,527,206	0.4408%	是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47,928,952	99.5328%	330,000	0.0263%	5,528,206	0.4409%	是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247,928,952	99.5328%	126,100	0.0101%	5,732,106	0.4572%	是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47,928,952	99.5328%	127,100	0.0101%	5,731,106	0.4571%	是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47,985,252	99.5373%	146,100	0.0117%	5,655,806	0.4511%	是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1	预计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783,297,852	99.2646%	147,100	0.0186%	5,655,806	0.7167%	是
6.02	预计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247,984,252	99.5372%	147,100	0.0117%	5,655,806	0.4511%	是
6.03	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134,397,983	99.4911%	147,100	0.0129%	5,655,806	0.4960%	是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自营投资限额的议案	1,247,984,252	99.5372%	147,100	0.0117%	5,655,806	0.4511%	是
8.00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18,420,848	97.1792%	29,710,504	2.3697%	5,655,806	0.4511%	是
9.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206,108,667	96.1972%	42,022,685	3.3517%	5,655,806	0.4511%	是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47,739,152	99.5176%	336,900	0.0269%	5,711,106	0.4555%	是
11.00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247,928,952	99.5328%	147,100	0.0117%	5,711,106	0.4555%	是
12.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06,107,667	96.1972%	42,023,685	3.3517%	5,655,806	0.4511%	是
13.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247,984,092	99.5372%	146,260	0.0117%	5,656,806	0.4512%	是
14.00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授权事项的议案	1,247,985,252	99.5373%	350,000	0.0279%	5,451,906	0.4348%	是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6.00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需进行逐项表决。股东大会进行逐项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也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对第6.01项提案《预计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464,686,400股。对第6.03项提案《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113,586,269股。

第13.00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累积投票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累积投票提案,全部候选人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均超过50%,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吴礼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225,778,016	97.77%	是
15.02	选举王芳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1,226,437,418	97.82%	是
15.03	选举青美平措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226,247,614	97.80%	是
15.04	选举梁望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226,143,114	97.80%	是
15.05	选举葛长风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1,226,247,614	97.80%	是
15.06	选举高天相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219,986,736	97.30%	是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选举李旭冬先生为独立董事	1,226,225,310	97.80%	是
16.02	选举刘晓华女士为独立董事	1,226,564,244	97.83%	是
16.03	选举余剑峰先生为独立董事	1,226,695,534	97.84%	是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01	选举张长宇先生为监事	1,222,315,240	97.49%	是
17.02	选举王学锋先生为监事	1,222,315,239	97.49%	是

第13.00项提案获表决通过系第15.00项提案、第16.00项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因第13.00项提案获表决通过,第15.00项提案、第16.00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有效。

第15.00项累积投票提案的各项子提案均获得通过,吴礼顺先生、王芳女士、青美平措先生、梁望南先生、葛长风女士、高天相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16.00项累积投票提案的各项子提案均获得通过,李旭冬先生、刘晓华女士、余剑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17.00项累积投票提案的各项子提案均获得通过,张长宇先生、王学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83,242,552	99.2576%	331,000	0.0419%	5,527,206	0.7004%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83,242,552	99.2576%	330,000	0.0418%	5,528,206	0.7006%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83,242,552	99.2576%	126,100	0.0160%	5,732,106	0.7264%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83,242,552	99.2576%	127,100	0.0161%	5,731,106	0.7263%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83,298,852	99.2647%	146,100	0.0185%	5,655,806	0.7167%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1	预计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783,297,852	99.2646%	147,100	0.0186%	5,655,806	0.7167%
6.02	预计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783,297,852	99.2646%	147,100	0.0186%	5,655,806	0.7167%
6.03	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669,711,583	99.1410%	147,100	0.0218%	5,655,806	0.8373%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自营投资限额的议案	783,297,852	99.2646%	147,100	0.0186%	5,655,806	0.7167%
8.00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753,734,448	95.5182%	29,710,504	3.7651%	5,655,806	0.7167%
9.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741,422,267	93.9579%	42,022,685	5.3254%	5,655,806	0.7167%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83,052,752	99.2336%	336,900	0.0427%	5,711,106	0.7237%
11.00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83,242,552	99.2576%	147,100	0.0186%	5,711,106	0.7237%
12.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41,421,267	93.9577%	42,023,685	5.3255%	5,655,806	0.7167%
13.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783,297,692	99.2646%	146,260	0.0185%	5,656,806	0.7169%
14.00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授权事项的议案	783,298,852	99.2647%	350,000	0.0444%	5,451,906	0.6909%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中小股东对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吴礼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761,091,616	96.45%
15.02	选举王芳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761,751,018	96.53%
15.03	选举青美平措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761,561,214	96.51%
15.04	选举梁望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761,456,714	96.50%
15.05	选举葛长风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761,561,214	96.51%
15.06	选举高天相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755,300,336	95.72%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选举李旭冬先生为独立董事	761,538,910	96.51%
16.02	选举刘晓华女士为独立董事	761,877,844	96.55%
16.03	选举余剑峰先生为独立董事	762,009,134	96.57%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01	选举张长宇先生为监事	757,628,840	96.01%
17.02	选举王学锋先生为监事	757,628,839	96.01%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余平、李睿智

3、结论性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4-03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会议由吴礼顺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各项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礼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吴礼顺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青美平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青美平措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委员的议案》

(一)选举董事吴礼顺先生、董事王芳女士、董事梁望南先生、董事高天相先生、独立董事余剑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并由董事吴礼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选举独立董事余剑峰先生、独立董事刘晓华女士、董事青美平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独立董事余剑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三)选举独立董事李旭冬先生、独立董事刘晓华女士、董事葛长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独立董事李旭冬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四)选举董事王芳女士、董事梁望南先生、独立董事李旭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并由董事王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王芳女士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和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一)同意继续聘任马东军先生、邱巍先生、陈彬霞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同意继续聘任屈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同意继续聘任马东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同意继续聘任卢国聪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任期三年,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五)同意继续聘任王国峰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任期三年,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财务总监的聘任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4-03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长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长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张长宇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备查文件: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4-03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形成决议,选举孙蕤、李劲、施维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相同。

上述三名职工代表监事与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上述三名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孙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孙蕤先生于1994年8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广州证券交易中心会员部、投资部,1999年10月至2001年1月任联合证券广州华乐路营业部投资咨询部副经理。孙蕤先生于2001年2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证券投资部研究员、清算托管部综合管理主管、高级清算师、交易管理总监、运营管理部负责人兼资产托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运营管理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孙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监事的情形。

2、李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李劲先生于2012年7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岗、经纪业务组负责人,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法律合规部审核组负责人。

截至目前,李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监事的情形。

3、施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施维女士2005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南方日报社记者、理财周报社编辑、首席记者、华南新闻中心主任。施维女士于2010年12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总裁办公室品牌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投资者关系管理组负责人,兼任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施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4-03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24年6月28日形成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相关工作。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吴礼顺先生(董事长)、青美平措先生(副董事长)、王芳女士、梁望南先生、葛长风女士、高天相先生;

(2)独立董事:李旭冬先生、刘晓华女士、余剑峰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以上九名董事组成,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吴礼顺先生(主任委员)、王芳女士、梁望南先生、高天相先生、余剑峰先生;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余剑峰先生(主任委员)、刘晓华女士、青美平措先生;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李旭冬先生(主任委员)、刘晓华女士、葛长风女士;

(4)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王芳女士(主任委员)、梁望南先生、李旭冬先生。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张长宇先生(监事会主席)、王学锋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孙蕤先生、李劲先生和施维女士。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以上五名监事组成,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继续聘任王芳女士为公司总裁;

2、继续聘任马东军先生、邱巍先生、陈彬霞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3、继续聘任屈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继续聘任马东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5、继续聘任卢国聪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

6、继续聘任王国峰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臧莹女士、独立董事罗飞先生、独立董事彭沛然先生、独立董事刘晓蕾女士因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臧莹女士、罗飞先生、彭沛然先生、刘晓蕾女士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臧莹女士、罗飞先生、彭沛然先生、刘晓蕾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屈婳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3838868

传真号码:0755-23838877

电子邮箱:IR@fcsc.com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王芳女士2000年6月至2004年9月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支持部经理,2004年10月起历任公司首席律师、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合规总监、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兼任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资本")董事、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基金")董事、深圳市第一创业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

截至目前,王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马东军先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6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马东军先生1991年8月至2001年12月先后任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和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1年12月至2003年5月任深圳同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任日域(美国)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国际财务总监,2007年7月至2012年1月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稽核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马东军先生于2012年2月加入公司,曾任计划财务部负责人,2013年8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2016年4月任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期货")监事,2016年4月至2020年5月任一创期货董事,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兼任创新资本董事兼总经理、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资")董事、银华基金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马东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邱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博士研究生学历。邱巍先生于1990年9月至1994年7月任汕头大学科研处科员, 于2000年7月至2011年3月任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公司部和零售部总经理、科韵支行行长、总行贸易融资部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5月任广东南粤银行总行副行长。邱巍先生于2014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企业融资部负责人,2021年4月至2021年10月兼任一创投资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邱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陈彬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陈彬霞女士2009年4月至2011年8月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部投资经理,2011年8月至2017年4月任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投资交易部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1年5月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陈彬霞女士于2021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陈彬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屈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屈婳女士自2007年9月起历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合规经理、固收与投资组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公司总裁业务助理,2011年7月至2017年10月兼任一创投资监事,2014年7月至2017年10月兼任创新资本监事,2015年2月至2020年3月兼任北京元富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6年7月至2021年4月兼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屈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卢国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卢国聪先生具有执业律师资格,2006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深圳证监局,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2015年6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兼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监事长。卢国聪先生于2018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深圳市第一创业公益基金会理事。

截至目前,卢国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王国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王国峰先生2003年8月至2005年5月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计算机用户杂志社总编辑助理、副总编辑;2006年5月至2006年8月任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技术部研究员;2006年9月至2014年7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7年7月至2021年1月任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王国峰先生于2021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

截至目前,王国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主持人:董事长熊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4,199,4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345%。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4,199,4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34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4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65%。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4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6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巴根先生、蔡新平先生、靳庆军先生、陈家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巴根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092,5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1,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936%。

1.2选举蔡新平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099,3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8,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857%。

1.3选举靳庆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092,5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1,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935%。

1.4选举陈家荣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099,3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8,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857%。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傅衍先生、陈建华先生、刘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傅衍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099,3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8,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856%。

2.2 选举陈建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099,3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8,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856%。

2.3 选举刘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099,3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8,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855%。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家慧女士、黄丽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陈家慧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099,2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8,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758%。

3.2 选举黄丽芳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099,2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48,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758%。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134,8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6500%;反对1,06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48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52%;反对1,0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4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83%。

本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180,3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7%;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370%;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180,3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7%;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370%;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180,3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7%;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370%;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睿、杨健

3、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下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莉莉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张莉莉女士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莉莉女士: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法学专业,学士学位。2008年1月至2009年11月担任渣打银行深圳分行客户关顾部(CSR)专员;2010年4月至2018年8月期间先后担任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KKMALL总经理助理、人事行政主管、人事行政经理、KKMALL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办公室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张莉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28日下午4:3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因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要求。本次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家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选举陈家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相应变更为陈家荣先生,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标先生、独立董事陈建华先生和董事巴根先生组成,其中刘标先生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标先生、独立董事傅衍先生和董事巴根先生组成,其中刘标先生为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傅衍先生、独立董事陈建华先生和董事蔡新平先生组成,其中傅衍先生为召集人;

4、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陈家荣先生、董事巴根先生、独立董事傅衍先生组成,其中陈家荣先生为召集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聘任巴根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蔡新平先生、吴志君先生、谢永东先生、王鸿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尚鹏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顾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聘任巴根先生为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聘任蔡新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聘任吴志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聘任谢永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同意聘任王鸿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同意聘任尚鹏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尚鹏超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同意聘任顾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规定,聘任吴玉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聘任肖慧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肖慧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

电话:0755-25425020-6368

传真:0755-25420155

电子邮箱:a000048@126.com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巴根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生物化学专业,学士学位。1993年至2008年1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市越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家德实业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2018年8月担任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现兼任深圳市百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巴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除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以外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蔡新平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13年9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市万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电信实业公司;2013年至2018年8月先后担任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蔡新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系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吴志君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出生,畜牧专业,本科学历,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副会长,广西水产畜牧业协会副理事长,国家生猪产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站长、推广研究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吴志君先生自1983年8月至2019年10月先后担任广西农垦良圻农场有限公司技术员、副总经理,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9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首席专家;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吴志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系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谢永东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应用生物学专业,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2012年7月任深圳市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营销经理、深圳康达尔(江西)饲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康达尔(安徽)饲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京基智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担任广东京基智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广东京基智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谢永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系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王鸿鹤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1995年至1998年10月任职于中石化集团河南油田设计院;1998年至2002年任深圳庐山置业房地产开发公司机电主管;2002年6月至2018年8月先后任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主管、工程部经理、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副总裁;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监事、房地产事业部总裁;2019年4月至今兼任深圳市京基智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王鸿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系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尚鹏超先生:中国国籍,1990年出生,法学专业,硕士学历。曾任职于金杜律师事务所,2018年8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证券法务中心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等职务,2021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尚鹏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系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

顾彬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空间房地产有限公司、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京基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9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审计监察中心总经理、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4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顾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系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

吴玉金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吉林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学士学位。毕业后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审计经理,2012年9月至2018年8月先后担任京基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审计监察中心总经理。

吴玉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系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肖慧女士:中国国籍,金融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总监。2022年8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肖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5,000股(系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28日下午5:0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因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7日及6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要求。本次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其中监事陈家慧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陈家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陈家慧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园区运营公司")将其持有的京基智慧科园项目4、5、6栋房屋(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对外出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出租方

公司名称:深圳市京基智农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M2EQ9H

法定代表人:肖汉东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二)承租方

公司名称:深圳中荟国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K5TL1C

法定代表人:张雪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深圳中荟国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圳市中荟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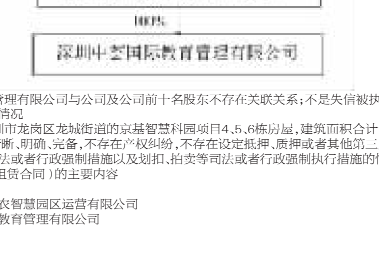

深圳中荟国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系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的京基智慧科园项目4、5、6栋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为59,036.92平方米。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明确、完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以及划扣、拍卖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深圳市京基智农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中荟国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1、租赁期限

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39年6月30日止。前述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若要续租的,乙方须在租期届满日前的90天前与甲方协商一致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续租和优先权。

装修免租期为2个月,即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2024年9月1日起计租。免租期内,乙方无需支付租金,但仍应承担和支付房屋的物业费、管理费、水电费等其他因承租和使用房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租金及支付

首年租金标准为人民币50,000,000元/年(大写:伍仟万元/年),此后每两年递增5%,租金按季度每期支付;履约保证金为首期租金。

3、其他费用支付

乙方应按照甲方及相关方要求支付水电费、物业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具体收费标准以相关方规定为准)。

4、其他约定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将房屋的全部或部分进行抵押,乙方予以全力配合和支持;甲方有权处分合同项下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乙方未书面回复购买的,视为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智慧园区运营公司本次对外出租标的资产主要是为了盘活固定资产, 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同时全资子公司可获取一定的租金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签署租赁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如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相关法规政策变更或交易对方履约能力降低等情形,则存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公司将严格防范法律风险并及时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同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